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6309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案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6 月○○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16616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因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3,562 元及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 15 萬元，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63091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

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

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主旨：檢送『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認定說明表』……請查照辦理。說明：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配合修正期間，相關審核認定方式未臻明確之際，為維護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之公平性，特訂定前揭認定說明及認定概要表，以減少爭議及行政救濟之行政成本。有關市民申請本市社會救助各項補助，於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尚未公布期間，請據以辦理審核作業。」

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認定說明表（節略）

定義名詞	認定內容
特定境遇	因下列情事之一，而須獨力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非受政府

單親家庭	扶助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之家庭：
之定義	一、配偶死亡或戶籍登記失蹤者。
	二、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強制戒治且在執行中。
	三、配偶經判決離婚確定且未同住者。
	四、因遭配偶虐待領有保護令且尚處於訴訟期間或已協議離婚之家庭暴力受害者。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 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規定，訴願人經法院判決離婚，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未共同居住，且無扶養之事實，應不得列計父母。又訴願人 94 年 2 月經公司資遣至今未找到適合工作，且每月尚有生活費、律師費、房租等支出，經濟困難，請求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母、長女共計 4 人，且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訴願人全戶收入及動產（含存款與投資）如下：

(一) 訴願人 (63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274,500 元，營利所得 1 筆計 810 元（原處分機關答辯漏計此筆營利所得），利息所得 2 筆計 2,807 元，復依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婚字第 295 號民事判決載，訴願人前夫○○○應自判決確定時起，按月給付訴願人 11,000 元，故訴願人每月收入為 34,176 元；另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

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為 177,546 元及有投資 2 筆計 40,800 元，故動產合計為 218,346 元。

(二) 訴願人之父○○○ (26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30,000 元，營利所得 1 筆計 937 元，利息所得 3 筆計 40,894 元，故每月收入為 5,986 元；

另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

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為 2,586,591 元及有投資 1 筆計 10,650 元，故動產合計為 2,

597,241 元。

(三) 訴願人之母○○○○(32年○○月○○日生)，依92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惟按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屬有工作能力者，故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目

規定，以基本薪資核算每月收入為15,840元。另依92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1筆計18,419元，故每月收入為17,375元。至動產部分，以臺灣銀行提供之92年1月1日至

92

年12月31日1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為1,165,022元及有投資1筆計10,300元，故動產合計為1,175,322元。

(四) 訴願人長女○○○(90年○○月○○日生)，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故每月收入以0元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共計4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57,537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4,384元；全戶動產合計為3,990,909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997,727元，上開收入及動產皆超過前揭公告所定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13,562元及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之限制，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94年8月20日製表之92年

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94年7月4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6309100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第2款所稱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情形，應不得列計其父母乙節。經查依前揭原處分機關94年1月10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153600號函所附「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認定說明表」關於認定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情事中有關配偶經判決離婚部分，係指配偶經判決離婚確定且未同住者，而須獨力扶養未滿18歲子女，非受政府扶助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之家庭。本案訴願人縱符合配偶經判決離婚確定且未同住，長女亦未滿18歲；惟依訴願人檢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婚字第295號民事判決，其內容略以：「.....本件經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北市南區分事務所.....就兩造所生之未成年之女○○○權利義務在兩造離婚後由何人任之為宜進行訪視調查，其於93年5月26日以臺童北家扶監字第930186號函附訪視調查報告，內容略以：『.....案母(即訴願人)在精神、日常生活以及子女照顧方面皆有娘家親友提供穩定的支援協助.....有充裕的親友資源提供子女照顧方面的協助，生活上也多所照應.....』.....」另原處分機關於94年6月3日亦派員訪視，訴願人長女目前由訴願人娘家照顧，此有臺北市社會扶助低收入戶訪視調查表影本附卷可按；是訴願人尚有其他資源提供照顧其長女，非獨力扶養未滿18歲子女，與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定義不符，自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而應列計

訴願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原處分機關爰核列訴願人父母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 94 年 2 月經公司資遣至今未找到適合工作，且每月尚有生活費、律師費、房租等支出，經濟困難乙節。依上開核算，訴願人全戶非僅每人每月收入不符規定，其動產部分亦已超過規定，且就其主張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明供核，所述理由縱屬可憫，仍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